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3）5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1046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关于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的建议》（20231046号）收悉。该建议对我省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工作，切实改善农村环境，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借鉴意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和动力。

一、支持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2022年，省财政下达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600万元，支持晋江市、沙县区、建瓯市开展试点；相关县（市、区）财政每年安排试点工作经费100万元，推动改革工作和政策落实。

通过试点改革，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拓宽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渠道，探索宅基地收益分配机制，规范宅基地集体收益管理。

二、支持农村闲置宅基地复垦利用

一是省财政设立土地整治专项资金，2021—2023年共安排专项资金19.27亿元，支持各地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方式补充耕地、提质改造耕地。对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复垦等新增耕地产生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可实行有偿转让，每亩产生收益用于土地复垦工程费用和县、乡、村及农民收益分配。二是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通过土地整理复垦等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2022年，省级以上财政共下达15.72亿元，支持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90万亩。从2023年起，省财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2400元/亩。

三、支持农村闲置房屋盘活利用

省财政通过乡村旅游、农村综改等渠道资金，积极引导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因村施策，突出重点，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推动乡村民宿经济等新业态发展，带动乡村资源资产价值转化提升。同时，鼓励探索通过统一运营管理的方式，引导农民利用闲置宅基地使用权、闲置农房使用权入股，由专业化公司进行开发运营，实现闲置资源资产盘活利用，带动

村民和村集体增收。

四、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支持推动农村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相关工作

一是在乡村旅游上，省财政统筹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相关资金，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推动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福建“金牌旅游村”建设，提升乡村旅游设施条件，带动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二是在美丽乡村建设上，省级以上财政每年安排约7亿元，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建成一批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极大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激活乡村要素、盘活资源资产创造环境和条件。三是在引导村集体发挥作用上，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促进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通过村集体牵头集中整合本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统筹盘活利用方式，有效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资源资产。

五、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

鼓励引导各地借鉴屏南县设立闲置宅基地和房屋专项收储基金的做法，结合当地实际，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及投资基金投入乡村振兴领域，带动乡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开发利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吸

收和采纳各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强化多元投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推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房屋盘活利用,助力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感谢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 刘洋

联系人: 林熙

联系电话: 0591-87097345



信息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 (1份),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1份)。

